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塗政新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主張該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上訴人於109年2月20日10時24分許，駕駛KEE-6665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載運貨物，行駛於國道3號北向69公里龍潭北向地磅站前，未依號誌指示過磅，逕自行駛通過該地磅站，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龍潭分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予以攔查，並以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29條之2第4項前段規定，填製舉發日期109年2月20日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掌電字第ZTYA1020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9年3月21日。嗣上訴人不服而於109年2月24日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，經被上訴人所屬南投監理站（下稱南投監理站）向舉發機關函查結果，認違規事實明確，遂於109年4月7日以中監投站字第1090055209號函通知上訴人仍依章裁處。上訴人不服函覆結果，於109年5月5日至南投監理站要求開立裁決書，被上訴人遂於同日以投監四字第65-ZTYA10206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記違規點數2點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後仍遭駁回，即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當日行經大甲地磅站及後龍地磅站，均依規定進站過磅，並無拒絕過磅之情形，可見上訴人不具拒絕過磅之主觀上故意。嗣後上訴人行駛至龍潭地磅站入口之途中，因施工標誌及過磅標誌同時存在，且路上均無其他車輛打方向燈進入地磅處，亦無任何貨車行駛進地磅車道，無法期待上訴人於短時間內判斷應進入地磅站。且本案警員於施工護欄遮蔽處執法，已違反誠實信用原則，舉發程序應係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業已明確記載得心證之理由及所憑證據，判決

理由略以：經當庭勘驗上訴人之行車記錄器錄影光碟檔案，系爭車輛於行經地磅站前，持續行駛於慢速車道，當時右側圍籬雖包覆施工區域，但未占用慢速車道及前往地磅站之車道。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行經地磅站入口處途中，雖可見有施工之擺設，但過磅標示仍明顯可見。原告未依標誌指示過磅，自有未依標誌指示過磅之違規行為，縱非故意，亦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從而，原告上開主張，並不可採等語。經核原審上開理由，適用法律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僅係重述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主張，而其援引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611號判決係屬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核與本件無涉。況且原審業已敘明上訴人「縱非故意，亦有過失」，然上訴意旨仍然主張上訴人「主觀上無故意」等語，並非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